

# 山东省盐业协会文件

鲁盐协〔2023〕11号

## 山东省盐业协会 关于组建山东盐行业专家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

为促进我省盐行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专业人才在服务政府、服务行业和服务企业上的优势,经研究决定,面向会员单位征集、并从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聘请专家,组建山东盐行业专家库。请协助推荐在政策法律、企业管理、专营管理、制盐与化工、水产养殖、机械设备、标准化与质量检测、食品与食品添加剂、新能源、财务审计、盐业历史与文化研究等领域的专家,作为专家库专家候选人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征集和聘请专家范围包括会员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介机构、社团组织、等机构的人员。

## **二、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承担工作任务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二）熟悉国家和盐行业相关领域政策措施、法律法规，了解盐业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对盐行业发展有独立的见解，有较强的市场判断力；

（三）从事相关行业研究或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取得一定的技术研究成果；

（四）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特殊领域除外）以上技术职称，或已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3年、硕士学位5年及以上，或取得国家级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并在相关机构专职执业5年以上；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并完成协会委托的相关工作；

（六）具备一定的写作能力，较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

（七）无违法违纪等信用不良记录，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

## **三、专家入库专业技术条件**

入库专家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策法律领域专家要熟悉盐行业政策、知识产权法、民商法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管理经验；

（二）制盐与化工、水产养殖、机械设备、标准化与质量检测、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等领域专家，主要是省级以上认定的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技术负责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大中型企业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

（三）企业管理、专营管理领域专家，指从事盐业企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 5 年以上，熟悉盐业法规政策和食盐执法相关程序的盐业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包括盐改后分流安置到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

（四）财务审计专家主要是熟悉企业财务及税收政策，熟悉财务管理制度，从事财务管理及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等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财务人员；

（五）盐业历史与文化研究领域的专家主要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中多年来从事盐业历史和文化研究具有高级职称专业人员；

（六）不能满足以上条件的特别优秀年轻专业人才，经单位推荐可纳入本次专家库的后备人选。

#### **四、征集方法**

本次征集活动采用单位推荐的方式。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遴选把关工作，尤其要注意考察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分析判断能力、原则性及公信度。对符合条件的专家，登录山东省盐业协会网站（<http://www.sdsyyxh.cn>），在下载中心下载并填写《山东盐业专家入库信息表》，于9月30日前报省盐业协会秘书处，邮箱：[sdsyyxh@126.com](mailto:sdsyyxh@126.com)。

### 五、专家库管理与使用

协会根据各单位推荐的情况，对推荐的候选专家进行资格审查，经专家评议后，符合条件的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录入山东盐业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和信用评价。入库专家作为备选人选按照专业分工参加相关标准制定、专业培训、政策咨询以及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估、科技成果鉴定及项目验收等活动。

联系单位：山东省盐业协会秘书处

通讯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

邮 编：250014

联系人：王莹

联系电话：0531-58691732



---

抄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

山东省盐业协会秘书处

2023年8月21日印发

---



主要学术及工作业绩摘要（500字，可另附）